

##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福建天辰耀隆新材料有限公司二期一阶段年产50万吨液氨、2.08亿Nm<sup>3</sup>氢气、5万吨氨基己腈项目I期-35万吨/年合成氨项目和40万吨/年己内酰胺扩能技术改造项目煤气化装置专有技术许可、专有设备采购、工艺技术包编制及技术服务（项目名称）设备采购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福建天辰耀隆新材料有限公司二期一阶段年产50万吨液氨、2.08亿Nm<sup>3</sup>氢气、5万吨氨基己腈项目I期-35万吨/年合成氨项目和40万吨/年己内酰胺扩能技术改造项目煤气化装置专有技术许可、专有设备采购、工艺技术包编制及技术服务 已由 福清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以 闽发改备【2024】A060230号（批文名称及编号）同意建设，项目业主为 福建天辰耀隆新材料有限公司，招标项目资金来自 企业自筹（资金来源），招标人为 福建天辰耀隆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为 福建省招标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备采购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福建天辰耀隆新材料有限公司二期一阶段年产50万吨液氨、2.08亿Nm<sup>3</sup>氢气、5万吨氨基己腈项目I期-35万吨/年合成氨项目和40万吨/年己内酰胺扩能技术改造项目煤气化装置专有技术许可、专有设备采购、工艺技术包编制及技术服务。

工程规模：本项目是以煤为原料，经煤气化、变换及热回收、净化、液氮洗、氨合成等，生产氢气、氨等产品。

建设地址：福清市江阴港工业集中区（福建天辰耀隆新材料有限公司）。

2.2 本次招标范围：招标范围为煤气化专有技术许可、工艺技术包编制、专有设备制造和供货、以及相关技术服务等内容，具体工作范围详见技术规格书。

（1）工期要求：合同签订后工艺包设计45个自然日内完成；接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300个自然日起专有设备成套完整性交货。

（2）交货地点：福建天辰耀隆新材料有限公司厂区指定地点完成交付。

（3）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有关验收标准、规范及本招标项目技术要求。

（4）质量保证期：设备和材料的质量保证期为“合同装置”的“交接验收”之日起18个月，先到为准。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有更优承诺，则按投标人承诺为准。

备注：本项目按合同包进行评标与授标。投标人必须对同一个合同包中的全部货物与服务进行投标，不得仅对合同包中的部分货物或服务进行投标，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说明项目的建设地点、规模、建设工期和本次招标采购设备的名称、数量、技术规格、交货地点、交货期等）。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独立法人资格 资质，并具有与本招标项目相应的供货能力（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3.2 本次招标  接受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

3.3 类似项目业绩要求： 投标人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的前五年内（不含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完成已验收4.0MPaG级别粉煤气化运行业绩1台套及以上业绩（同一工厂多台套按1个业绩算）。有效业绩以合同为准，业绩合同须包含：合同首页、主要工作范围页、产能及技术指标及双方盖章签字页。 。

3.4 本次招标  接受  不接受代理商或经销商投标。代理商或经销商投标的须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应品目号投标货物主机品牌制造商的授权函（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且制造商与代理商不能同时参加投标，否则将否决其所有投标）。

3.5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采用的方式：资格后审。

3.6 投标人被列为失信主体或投标人法人代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得参加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如有)，联合体中有一个或一个以上成员属于失信主体或法人代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不得参与投标。

3.7 其他资格要求：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有完成本次招标范围所必须的专业技术能力，拥有完全知识产权的粉煤气化专利技术（提供扫描件）（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 4.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6-05-11 20:00:00 前，登录 福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 (<https://fzztb.fzsggzjyfwzx.cn/>)（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名，网址：<https://fzztb.fzsggzjyfwzx.cn>，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招标人不另行出售纸质招标文件。

####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06-02 09:00:00，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确认投标文件的完整性。投标文件逾期到达或者未到达电子交易平台的视为投标人放弃本次投标。

5.2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允许投标人对已投递的电子投标文件撤回、编辑再投递。投标人应使用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因投标人的原因，导致开标时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视为撤销投标文件。

#### 6.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6.1 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同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6.2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金额：500000 元。（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2%）

6.3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

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ggzyfw.fujian.gov.cn](http://ggzyfw.fujian.gov.cn)）以及 福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网址：<https://fzztb.fzsggzjyfwzx.cn>）上发布。

#### 8.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9.开标时间、地点

9.1 开标时间：2026-06-02 09:00:00。

9.2 开标地点：福清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 10.联系方式

招标人：福建天辰耀隆新材料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福建省招标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福清市江阴港工业集中区 地 址：福建省福州市洪山园路68号招标大厦

邮 编：350309 邮 编：350002

联系人：郭先生、杨先生 联系人：张怡玫、陈诗琪

电 话：0591-38750663、0591-38750635 电 话：0591-87538104

电子邮件：guojunjie@cncec.cn、yangwenjia@cncec.cn 电子邮件：fjtc87538104@163.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城北支行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福州西门支行



账 号： 35001890007059199199 账 号： 118080100100104492

行政监督部门： 福清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联系电话： 0591-85529111

